

从移动金融服务看技术应用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前景

刘娅 武夷山

刘娅（副研究员） 武夷山（研究员）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北京复兴路15号，100038

（发表于《科技导报》2007年第19期）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Impacts of Technology: A Case in Mobile Financial Service

Liu Ya (Associate Professor) Wu Yishan (Research Professor)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15 Fu Xing Road, Beijing 100038, China

《纽约时报》网站2007年7月9日报道说：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很少拥有或根本不存在银行分支机构和ATM服务，而无线通信技术支持的设备具有将金融市场推向农村的潜力。在肯尼亚发生的事情就很有示范意义。

许多国家的小额信贷机构已经在向贫困地区提供小额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但这些业务往往仍旧依赖于传统纸质账簿，因而很难延伸到那些交通不便、通信费用昂贵且通信质量不可靠的边远地区。例如在肯尼亚，正规银行部门仅可以为该国3,600万人中的19%提供金融服务，8%的肯尼亚人则只能通过储蓄合作社和小额信贷机构获得金融服务。面对这一现实，英国沃达丰公司2007年4月起开始在肯尼亚推广手机金融服务，目前发展势头良好。该公司移动国际支付部的负责人Nick Hughes称，公司已开展了17.5万项此类业务，目前每天的业务量增长约在2,500项左右。此外，拥有15万多用户的肯尼亚最大的小额信贷机构“贾米波拉信托”（Jamii Bora）也从去年开始尝试通过移动POS（Point-of-sales）机、磁条卡以及指纹鉴定技术来处理偏远地区的业务。“贾米波拉信托”的信贷系统允许乡村用户在本地的加油站或商店里通过信贷员或经销人借贷、还贷或从事其他电子商务。“贾米波拉信托”已安装了约200台POS机，并计划今年年内在全国推广此项业务。“贾米波拉信托”的创建人和管理者Ngrid Munro女士说：“这项技术已经创造了很多令人兴奋的业绩，凭借它，我们才能企及那些贫困地区并保持金融活力。许多机构现在的做法是提高利率，而我们拒绝抛下贫困地区……” [1]。

该报道反映了无线通信技术在社会生活的又一项应用，应当说并无让人特别震惊之处。但此举给了我们管中窥豹的机会，促使我们思考技术应用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问题。

首先，我们应该不断追问：技术进步的目的是什么？通过技术进步创造出新的需求，是促进经济增长的一种有效途径；利用现有技术来提高社会运转的效率，也应是技术应当发挥的一种重要作用。在农村推行信息化需要巨大的开销，“贾米波拉信托”将POS机放在加油站或商店等网点的做法，则不必以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为前提。开展POS机业务，也许不能给电信部门带来高额回报，但它形成的价值链改善了金融部门的整体业绩，同时，使农户在金融服务的帮助下提高了农业生产绩效，较为低廉的实施成本也为社会节约了大量资源。因此，该技术发生了良性的、双重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

其次，这项报道促使我们反观我国电信服务业发展的一些问题。

电信服务业发展前景一直是报纸、电视、网络等诸多媒体目前关注的焦点。一方面，电信运营商在厉兵秣马

进行3G前的热身准备，它们对3G等新技术充满了希冀。但另一方面，运营商普遍面临的困境是：在传统语音业务收入上增长乏力，ARUP（用户每月人均话费收入值）不断降低。笔者非电信业内人士，不敢对该产业的发展前景妄加判断，但总感觉当前的运营商似乎过分注重大客户、企业高管、都市白领等中高端客户，而对贫困、偏远地区的低端用户考虑较少。既然3G技术能给运营商带来的影响还无法确定，而城市通信市场又开始趋于饱和，那么，从更充分发挥技术的经济影响的角度出发，建议我国电信运营商换一换经营思路，把注意力转移到以前较少关注的农村市场，通过开发广大农村市场的需求来提升其经营业绩。实际上，部分运营商在农村市场开拓方面已经进行了一些尝试并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例如，中国移动公司在2006年推出了包月费仅为2元钱的农业信息服务，为农户发送种植与养殖、天气、新闻、农产品市场价格等信息。截至2007年6月，该项服务已经拥有了2,480万用户 [2]。这说明，如果能够切实满足欠发达地区的用户需求，电信运营商在这一市场领域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另外，应该意识到，尽管国电信服务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但是，高度依赖技术发展的电信服务又具有公共福利性质。各国运营商都需承担国际电联(ITU)规定的“普遍服务”义务，即“任何人在任何地点都能以承担得起的价格享受电信业务，而且业务质量和资费标准一视同仁。” [3] 因此，为了发挥技术的社会影响，电信运营商有义务为消除电信发展的地区和城乡不平衡性而努力，根据地区以及发展阶段的不同来确定不同服务目标，从“普遍接入”逐步过渡到“普遍服务”，并使服务内容不断升级。就我国农村地区总体现状而言，离“普遍服务”的目标还很远。仅以移动金融服务为例，根据中国银监会2007年6月发布的统计结果，我国30,136个乡镇的银行业网点平均不足3个，其中8,231个乡镇（约30%）只有1家，3,302个乡镇（约11%）无任何网点 [4]。上述数据表明，我国欠发达地区在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方面仍然比较落后，金融服务资源很难延伸到乡镇一级的农村地区，农村金融服务亟待改善。而与此同时，我国移动运营商中仅中国移动一家全国范围内的乡镇覆盖率2007年初就达到98.9%，并拥有6,700万农村用户 [5]。这说明，移动运营商是有基础和空间来开展与肯尼亚模式类似的金融服务的。肯尼亚能做到的，当下的中国完全可以做到。

参考文献:

1. In Poorer Nations, Cellphones Help Open Up Microfinancing.

http://www.nytimes.com/2007/07/09/business/worldbusiness/09micro.html?_r=1&ref=technology&oref=slogin.

2007-8-12

2. 中移动半年净利379亿 月增用户520万半数自农村.

<http://www.donews.com/Content/200708/96f6ee7b3f0744859815ca65284af7b4.shtm>. 2007-8-20

3. 姜爱林. 电信普遍服务若干问题研究 [J]. 西安邮电学院学报, 2006 (7): 1-7

4.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农村金融服务分布图集. 中国银监会. 2007-6-28

5. 移动通信助力“三农”发展. 人民邮电报. 2007-05-17